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
被　　告　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良旭

被　　告　李安田

　　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利公司）、李安田、陳淑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2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泰利公司、李安田、陳淑芳應連帶給付原告299萬2,825元，及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2年12月18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2萬6,5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85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裁判費4萬4,164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尚應補

繳693元（44,857－44,16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項目	起始日（民國年／月／日）	終止日（民國年／月／日）	足年年數	不足年日數	利率	違約金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）	備註
1	1,360,421	本金								1,360,421.00	
2	1,360,421	利息	112/6/25	112/12/18	0	177	3.433%		0000000×(0+177/365)×3.433%	22,647.88	
3	1,360,421	違約金	112/7/26	112/12/18	0	146	3.433%	左開利率10%	0000000×(0+146/365)×3.433%×10%	1,868.13	逾期6個月以內
4	2,992,825	本金								2,992,825.00	
5	2,992,825	利息	112/6/25	112/12/18	0	177	3.103%		0000000×(0+177/365)×3.103%	45,034.31	
6	2,992,825	違約金	112/7/26	112/12/18	0	146	3.103%	左開利率10%	0000000×(0+146/365)×3.103%×10%	3,714.69	逾期6個月以內
									總計	4,426,511.01	
									總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4,426,511	